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普生物”、“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特普生物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特普生物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特普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特普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特普生物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之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特普生物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6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1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溢出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2016年5月20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0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特普有限净资产为11,823,027.89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14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84.96万元。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2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6日止特普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特普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823,027.89元，折合股份总数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10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823,027.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3432720E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199号成都模具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物农药的研发和销售；生物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农药。

综上，公司的前身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生物农药业务所处行业为“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C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5.63万元、501.36万元、264.41万元，实现净利润177.76万元、-120.13万元、264.41万元。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永担任；报告期至2016年3月20日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3

月 20 日公司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三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成都特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历次验资已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均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7月，特普生物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特普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特普生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C263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所处的产业为“3.3.2 生物农药”，其产品为微生物代谢产物活性制剂和细菌、真菌和病毒等微生物源制剂。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根据中汇会审[2016]308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10,613,926.51元，高于1,000万元。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生物农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

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号)等,公司所从事的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均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需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中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8日对特普生物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张振、陈飞、张婧、许根华、邹大伟、赵艳婷、张海霞,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成都特普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特普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特普生物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特普生物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特普生物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特普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我认为特普生物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我认为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推荐理由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内领先的生物农药提供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拥有生物农药产品的核心技术，所生产的生物农药产品较同类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成功克服了限制国内外生物农药规模化应用的三大技术瓶颈：效果不稳定、见效慢和货架期短；产品安全、微毒、对环境友好，符合绿色农业的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积极发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果保鲜剂；鼓励发展用于小宗作物的农药、生物农药和用于非农业领域的农药新产品、新制剂；鼓励和支持开发新工艺、新

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开发和推广水基化等环境友好剂型。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生物农药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能实现未来的融资需求、规范内部治理。公司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来源、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品牌和知名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我国规模化学农药生产企业为832家，化学原药生产企业为698家，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生产企业为134家。虽然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且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持有多项专利技术；但随着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由于农业病、虫、草害复杂多样，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进国内主要农作物的病、虫、草害的发生动向及防治技术，不能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产业化，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竞争能力。

（四）生物农药市场推广难的风险

生物农药与传统化学农药相比具有价格较高、起效慢、持期长的特点。在生物农药的推广过程中，需要公司及经销商对农业生产者进行培训。生物农药需要指导用户进行新的用药规划，向用户分析产品单价与药效持续期对使用成本的影

响，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支持等方面公司均需要进行大力投入。由于市场对生物农药的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公司具有推广难的风险。

（五）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7%、54.41%、71.2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向客户的种类及数量将会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依然对少数大客户存在依赖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性。

（六）正式投产期较短的风险

公司取得工信部颁发的正式生产批准证书后，2014年开始拓展市场，并规模化的生产对外销售。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主要进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购建；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所需要的田间试验、农药产品登记申请、试生产及试用推广等工作。目前，公司已实现了从专利技术到产业化落地，形成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但由于正式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生产并对外销售期限较短。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四川省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引进等多项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合计（元）	-	99,010.00	3,450,391.32
利润总额（元）	307,096.23	-1,201,295.83	1,777,603.6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8.24	194.10

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总额较低。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农药为主，研发投入较大，每年都会获得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贴。如果政府补助相关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